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新港路食堂社会化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住宿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衡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8890.86万元，资产总额为198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衡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9日



● 网页证明资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上海衡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上海衡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91310000MA1H3R338R	2021年05月14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衡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91310000MA1H3Q6467	2021年05月08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衡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91310104MA1FRMKT47	2020年11月16日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衡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91310104MA1FRMKV9Q	2020年11月16日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衡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91310115MA1K47120C	2018年09月18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衡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9MA1G5CEA49	2017年07月28日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姆（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衡山路分公司	91310000MABX40629T	2022年08月28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